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58号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7日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逐步使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学历晋升工作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第一章　申请学历学位进修基本条件

第一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二条　申请读博士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两年。且近两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学校重点支持教师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鼓励教师报考“双一流”建设高校（知名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学科以及两院院士等著名学者的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历学位进修的学科专业与目前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相一致。

第四条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二章　攻读博士学位形式及返校的待遇

第五条　定向形式攻读博士学位（包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按国家人事政策规定享受工资和福利待遇，其中校内绩效根据学校规定执行。

2.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培养期限一般为三年；就读学校培养学制另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年限执行。攻读学位期间，标准培养期限/学制内减免全部教学工作量；延期毕业，每学年减免一半教学工作量。

3.教师取得博士录取通知书并与人事处签署协议。

4.完成学业回校报到上岗后，其待遇按下列原则办理：

（1）博士毕业，最低服务期为 8 年。按期或逾期 1 年毕业，获得国内或经教育部认证后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者，返校后，按照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当年学校引进同类人才的二分之一的安家费标准补助安家费，按照相同的科研启动费标准提供科研资助；逾期 2 年及以上毕业，原则上不再享受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

（2）承担管理及教辅岗位的教职工在职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后，按期或逾期 1 年毕业，获得国内或经教育部认证后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者，按照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当年学校引进同类人才的二分之一的安家费标准补助安家费，按照二分之一的科研启动费标准提供科研资助；逾期 2 年及以上毕业，原则上不再享受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

5.其他要求

（1）攻读定向博士人员因故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应提前6个月持培养学校延期证明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同意后到人事处办理延期手续。

（2）未经学校同意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且上学期间未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毕业回校工作后学校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六条 非定向形式攻读博士学位

1.博士就读高校需要调取本人人事档案的，学校为出读人员保留工作岗位，从调档后的次月起停发工资、福利等所有待遇；就读博士期间每月提供生活补助10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补助时间最长为四年，待毕业返校工作半年（人事档案归档，博士毕业证、学位证齐全）后一次性发放。

2.出读前向学校交纳保证金伍万元整，待返校工作半年（人事档案及学历档案归档，博士毕业证、博士学位证齐全）后学校一次性退还。

3.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管理相关办法享受奖励。返校半年后一次性补发。

4. 出读期间在原单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可由所在教学单位按本单位课时津贴发放办法，发放课时费等费用。

5.返校后的待遇兑现

返校工作时按照学校当年引进同类人才的政策兑现相关待遇。不符合学校引进人才政策的相关待遇予以折扣。若博士毕业不返回学校工作，出读前交纳的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第七条 辞职攻读博士学位

按照硕士研究生来校时与学校签订的工作协议，如服务期已满，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人事处、相关校领导同意后可办理辞职手续。如服务期不满，按协议要求交纳违约金，办理辞职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当年适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